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我们客观、独立判断，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含自有外汇，下同）支付“农药产品境外登记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事项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使用自有资金（含自有外汇，下同）支付“农药产品境外登记项目”所需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运营管理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黄方亮

孟庆强

牛红军

2023年11月15日